

浅谈 农业生产责任制

通俗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丛书

QIANTAN
NONGYESHENGCHAN
ZERENZHI

四川人民出版社

通俗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丛书

浅谈农业生产责任制

章玉钧 王能典 宋桂植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一年·成都

责任编辑：刘建文

封面设计：杨守年

通俗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丛书

浅谈农业生产责任制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成都印刷一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印张 2.75 字数38千

1981年10月第一版

1981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0册

书号：3 118·193

定价：0.21元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各地农村的社队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的一系列重大决策，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经济政策，特别是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地建立了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有效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农业生产得到相当迅速的恢复和发展，绝大多数农民的收入连年增加，农村形势越来越好。在我国的十亿人口中，有八亿多是农民，农业生产责任制问题，理所当然地引起了城乡广大干部、群众普遍的关心和重视，也不可避免地出现了这样那样的看法和议论。而且，建立责任制的基本经验，已越出农村范围，正在工交、财贸、科技战线以及机关工作中结合各自的特点，逐步地加以推广。因此，在各级干部学习社会主义经济理论，进一步执行三中全会以来正确的方针、政策时，农业生产责任制就成为一个重要的课题。这本书就是适应这种需要而写的，主要是从我们调查研究中所接触到的材料，谈谈对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问题的一些看法，目的在于同大家一道学习，促使农业生产得到更快的发展。

目 录

前 言

一、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1)

什么是农业生产责任制…………… (1)

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必要性…………… (3)

从历史经验看搞好责任制的重要性…………… (10)

责任制在实践中显示的作用和好处…………… (17)

从中国国情看责任制问题的战略意义…………… (21)

二、农业生产责任的几种主要形式…………… (24)

不联产责任制与联产责任制…………… (24)

小段包工、定额计酬…………… (26)

大田包产到组、联产计酬…………… (30)

统一经营、联产到劳…………… (33)

包产到户、包干到户…………… (38)

专业承包、联产计酬…………… (42)

三、加强和完善责任制必须从实际出发，走群众路线

…………… (49)

生产力状况是确定责任制形式的基本出发点……	(49)
实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方针……	(53)
允许多样化,不是“三刀切”……	(57)
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遵从群众的意愿……	(60)

四、解放思想,加强领导,搞好各种形式的责任制… (63)

在各级领导干部中要继续清除左的影响……	(63)
是“要了产量,丢了社会主义方向”吗?……	(65)
会不会导致两极分化?……	(68)
划清使用权和所有权的原则界限……	(70)
加强和改善领导,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72)
重新学习,探索一条适合国情的发展农业的路子	(76)

思考题 (附在各节后面)

学习文件和参考材料…… (81)

一、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什么是农业生产责任制

生产责任制是一项重要的生产管理制度。人们在一定的组织中共同从事生产劳动，就需要进行管理，需要建立起生产责任制，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只有这样，才能互相协调地保证整个生产任务的完成。列宁说：“管理的基本原则是——一定的人对所管的一定的工作完全负责。”（《列宁全集》第36卷554页）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无论是集体所有制还是全民所有制的经济单位，无论是农业还是工交企业，如果没有明确的经济责任制，就不能充分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就不能以最少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也就不能很好地发挥。

农业生产责任制，是在农业生产企业中由直接从事生产劳动的单位或成员，对完成一定的生产任

务承担经济责任的制度。对于社会主义的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来讲，就是按照生产劳动上分工协作的要求，由所属的劳动单位或成员（组、户、劳动力），分别负责完成一定的生产任务，赋予他们相应的经济权力，并按照完成的生产任务或实现的经济效果给以应得的劳动报酬和奖惩。从这里可以看到，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基本内容，大体有以下三个方面：

1、生产责任。就是规定承担任务的单位或成员，在一定时间内应该负责完成的生产项目、品种、产量或产值等任务指标。这是责任制的中心内容。

2、经济权力。就是规定承担任务的单位或成员，有权使用为完成任务所必需的活劳动（劳动用工）和物化劳动（生产资料）的消耗指标，即通常所说的定人员、定地段、定工分、定费用等；同时，承担任务的单位或成员，也必须尊重处于经济主体地位的农业企业进行领导和管理的权力，即要服从生产队的统一计划、统一核算、统一分配等。这种双方的经济权力，是完成生产任务的必要条件。

3、劳动报酬和奖惩。就是根据承担任务的单

位或成员劳动的数量、质量或最终生产成果，规定应得的劳动报酬和奖惩。凡完成任务的，就给以一定数额的工分或实物、现金；对超额完成任务者所付出的超额劳动，给以奖励；对由于主观努力不够而未完成任务的，则给以适当的经济惩罚。这些，是完成生产任务的一种动力和保证。

生产责任、经济权力和劳动报酬与奖惩这三个方面，是互相联系、互为条件的，简单地说，就是责、权、利相结合。这是农业生产责任制中不可分离的三个要素。

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必要性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为什么必须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这一方面是共同劳动过程本身的要求，是合理组织生产力的需要；另一方面，又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性质所决定的，是完善农村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必不可少的重大措施。

先讲前一方面。马克思说过：“凡是直接生产过程具有社会结合过程的形态，而不是表现为独立生产者的孤立劳动的地方，都必然会产生监督劳动和指挥劳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431页）在我们的农业集体经济组织——生产队中，联合起来的

农户拥有相当数量的土地、牲畜、农具等生产资料，聚集了众多的劳动力，分工协作地进行农、林、牧、副、渔等各业生产。在这里，生产过程并不是独立生产者的孤立劳动，而是具有社会结合过程的形态。为了使生产有条不紊地、持续地进行，就需要加强经营管理工作，建立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包括计划管理、劳动管理、财务管理、物资管理等，以便合理地组织生产力，把人的要素（劳动力）和物的要素（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在生产过程中恰当地结合起来。生产责任制是一项综合性的生产管理制度，它在各项经营管理制度中，处于中心的地位。拿劳动管理来说，无论劳动组织、劳动定额、劳动报酬以及对劳动力的其他管理制度，都离不开生产责任制，都要通过各种形式的责任制来落实。责任制的改进，也就是劳动管理的加强；而劳动力是生产力中最基本的因素，在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结合中，人始终起主导作用，劳动管理加强了，劳动者的责任心提高了，对物的管理和使用才能搞好。同时，生产责任制与计划管理、财务管理、物资管理也都有直接的关系。比如，责任制规定的生产任务指标，费用消耗指标，耕牛、农机具

管理办法等，通过承包合同定下来，就把生产计划、财务计划和物资管理具体化了。各种不同的责任制形式，又都要求计划管理、财务管理、物资管理的具体形式和作法有相应的变化。抓住建立责任制这个中心环节，就可以把各项经营管理工作都带动起来，使生产力诸因素组织得当，充分发挥其活力，使所属劳动单位和成员具有明确的奋斗目标，从而克服无人负责、窝工怠工以及浪费集体财物的现象，保证生产、财务等各项计划的完成和超额完成。

再从生产关系方面来看。我国实现农业合作化以后，农村已经建立了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经济制度。但是，要使这样一个新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进一步完善和巩固，使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优越性得到充分发挥，还必须解决生产关系各个环节上的一系列问题。中共中央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文件中指出：“我国地区辽阔，经济落后，发展又很不平衡，加上农业生产不同于工业生产，一般是手工操作为主，劳动分散，生产周期较长，多方面受着自然条件的制约。这就要求生产关系必须适应不同地区的生产力水平，要求农业生

产的管理有更大的适应性和更多的灵活性。在不同的地方、不同的社队，以至在同一个生产队，都应从实际需要和实际情况出发，允许有多种经营形式、多种劳动组织、多种计酬办法同时存在。”这里概括的经营形式、劳动组织形式和计酬形式，就是完善和巩固农村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所必须解决的三个重要问题；而这三个问题，通过建立生产责任制便能得到较好的解决。

1、选择合适的经营形式的问题。在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下，生产资料占有者采取什么方式来经营企业，怎么把劳动力同生产资料具体地结合起来，这就是个经营形式问题。过去我们往往把经营形式同所有制混为一谈，其实在同一种所有制关系下，可以采取不同的经营形式；而在不同的所有制关系下，经营形式有时也可以相同。从历史上看，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并不都是始终结合于一体的。比如，封建地主和货币资本家，并不都直接经营管理土地或企业，但他们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并未因此而改变。三中全会以来，各地农村实行的不同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在经营形式上是有区别的，但它们都没有改变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性

质，根本不存在剥削关系。在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中，某项生产采取什么样的经营形式，要根据生产力状况、经营管理水平、各业生产的特点以及自然条件和居住条件等来决定。适宜于生产队统一经营的，应当坚持统一经营，有的还要随着生产发展的需要，突破生产队的界限，在更大范围内组织联合经营；而在另一种条件下，比如在长期贫困后进的生产队，大田生产则适宜于采取基本上以户分散经营的形式。根据不同条件建立不同形式的责任制，就能解决选择合适的经营形式的问题，把劳动力同土地以及其他生产资料合理地结合起来，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使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得到充分地发挥。

2、使劳动组织合理化、科学化的问题。在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下，生产资料占有者对劳动力的使用，可以采取不同的劳动组织形式。不同形式的生产责任制，不仅表现为集体经济内部在经营形式上的区别，而且表现为劳动组织形式的不同。比如：实行包产到组时，以作业组为组织劳动的基本单位；实行包产到户时，所采取的基本上是分户组织劳动的形式；而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则按各种专业生产的规模和特点，宜统就统，

宜分就分，分别以专业队、专业组、专业户、专业工为基本的劳动单位。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采取什么样的劳动组织形式，搞好劳动者之间的分工协作，是属于生产过程中人与人关系的问题。这个问题解决得好不好，对生产发展的关系很大。合理的劳动组织形式，应当是同生产力的状况，包括生产的社会规模、技术装备等条件相适应的。在手工劳动和畜力耕作为主的条件下，如果不适当地限制、排斥合理分工和分散劳动，以为劳动组织的规模越大越好、劳动越集中越好，就会影响劳动效率，妨碍生产发展。反过来说，如果不把合理分工与必要的协作结合起来，以为劳动组织的规模一概是越小越好，也会不适应生产发展的客观需要，不利于集体经济优势的发挥。通过建立责任制，使劳动组织形式科学化、合理化，就可以在同样的人力、同样的技术装备、同样的生产条件下，大大地提高生产效率。

3、解决生产成果的具体分配形式问题。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下，实行按劳分配原则，这是生产资料公有制所决定的，是客观的必然。但是，在农业集体经济中，采取什么样的计酬形式，来具体

体现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却是大有文章可做的。有这样三种计酬形式：一是评工记分，它类似计时工资；二是按劳动定额计分，它类似计件工资；三是联系产量计算报酬，它使社员的劳动报酬不仅同他们付出的劳动数量、质量相结合，而且同最终的劳动成果直接联系起来。在现阶段的农业生产中，联产计酬的形式，比起不联产的形式来，是更能充分体现按劳分配原则的具体分配形式。不同的生产责任制，表现在计酬形式上，也是不一样的。采取了恰当的计酬形式，就可以使社员从物质利益上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发挥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从上面三点可以看出，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能够解决集体经济内部经营形式、劳动组织形式和计酬形式合理化的问题。经营形式，关系到劳动力同生产资料如何具体结合；劳动组织形式，体现着人与人在生产过程中的关系；计酬形式，是生产成果的分配方式的具体化。这几个问题，都是生产关系中的重要环节。通过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如同形成一条纽带，把农村生产关系中的这些环节联结到一起，便有利于妥善地解决统一经营与分散经

营、集中劳动与分工劳动的问题，以及克服平均主义，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有利于克服过去在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中所存在的那种责任不明确、权力太集中、利益不直接等弊病，使社员在生产中相应地有责、有权、有利，真正成为农业集体经济组织的主人，激发出高度的责任心、主动性和积极性。这样，就使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和农业集体经济的巩固有了内在的经济动力，使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优越性能够得到更好地发挥。从这个意义上讲，生产责任制的变革和改进，实质上也就是在坚持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的原则下，对于生产关系进行的必要调整。因此，对待农业生产责任制问题，我们应当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运用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这一条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原理，研究它的由来和发展，探索它的规律性。

从历史经验看搞好 责任制的重要性

我国农业实现社会主义改造，已有二十多年的历史。我们党领导的农业集体化运动，从总的方面说是成功的，成绩是主要的。农业集体化为工农联盟奠定了新的基础，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使农业的生产条件逐步起了变化，农业总产值

比合作化初期增长了两倍以上，农民的生活有了不同程度的改善，使社会主义工业化及其它各项事业的发展也得到一定的保证。二十多年农业发展的历史证明，集体经济是我国农业向现代化前进的不可动摇的基础，它具有个体经济所不能比拟的优越性。但是，也要看到，我国农业集体化运动经历过一些曲折，发生过一些失误。农民群众批评我们：

“高级社时大跑步，公社化时一锅煮，调整几年刚恢复，‘文革’又搞穷过渡。”在那几个重要阶段上，我们离开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农民群众的意愿，盲目追求生产关系频繁的变革，这种左的思想和主观主义的错误，曾经给农业生产带来极大的损失和破坏。

农业生产责任制，是和农业合作化一起产生的。二十多年来，它也经历了一个曲折前进的过程。早在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就指出：“要建立和贯彻一些必要的和可行的专职专责的责任制度，……规定奖励和惩罚的办法”。毛泽东同志主持编辑的《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中，总结了全国不少地方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的经验。一九五六年三月正式